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修訂(同年 7 月 1 日實施)

第一條 依據 96.11.9 北市教工字第 09639087100 號函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

(一) 每日 下午 6：50 至翌日上午 6：50，例假日全天開放。

(二) 例外情形：學校因校務需求，致於前項開放時間內無法開放停車時，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車輛使用人禁止停車，車輛使用人得請求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按比例核退費用。

第三條 收費方式：以六個月為一期方式收費，每車每期新臺幣玖仟元整。

本校在職教職員工享有場地管理維護費七折優惠(車籍必須為申請人本人或配偶，或本人一親等直系血親擁有)。

現任本校志工且最近二年累計服務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，得享有場地管理維護費八折優惠。但若中途退租，則扣除使用月份之原價後無息退還餘額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申請資格：一般民眾皆可申請，但車輛以自用小客貨車為限，以車輛之行照、本人之駕照正本（正本驗證後退還）及影本向學校總務處申請。
本校在職教職員工享有優先承租(每戶以一車為限，且車籍必須為申請人本人或配偶擁有)。

停車格位分配：每年六月登記及抽籤決定車位、申請者於規定時間到校抽籤決定停車格(未到者，由學校代抽)，並以一年為一分配期。如申請人數超過車位數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一年使用期內，如有人放棄者依序遞補，遞補至當期期滿。分配期滿後重新開放登記。

第五條 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開立「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違規通知單」依第六條規定處罰：

(一) 掛牌與車號不符者。

(二) 未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，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，並未將車門關閉，引擎熄火。暫停或占用專用停車格位。

(三) 於使用場地丟棄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車輛。

(四)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。

(五) 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。

(六) 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。

第六條 違反前條各款事項，得依下列規定處罰：

- (一) 第一次違規者：開立「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第一次違規通知單」。
- (二) 第二次違規者：開立「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第二次違規通知單」。
- (三) 第三次違規者：立即永久停止其停放之申請權利，並退還未到期之租金。

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得強制其駛離，經通知制止不聽者，永久停止其停車使用之權利。

- (一) 複製本校遙控器或將遙控器轉借他人，提供非申請車輛入校停放。
- (二) 進出車輛嚴禁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及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。

第八條 未依學校規定時間駛離或非當期核准停車之車輛違規停放者，應通知限期自行移置，屆期未予處理者，學校得委請外單位強制拖離，並得向車輛使用者請求支付所需費用。

占用之廢棄車輛一經發現，由學校通報環保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九條 學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並具結切結書。若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，學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。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
第十條 本校保留部分公務停車位供學校公務使用，未經事先申請許可不得佔用，公務停車以乙日為限，若因公務特殊需要連續使用，必須檢附相關資料以呈簽方式核可後使用。

第十一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

- (一)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僅提供電動車充電使用，非使用充電設備不得占用，違規者，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及第 40-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,200 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 使用汽車充電設備，費率計費為每度電新臺幣 8 元。

第十二條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本管理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